

北京市文物局局属单位安防升级改造(白塔寺)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文物局局属单位安防升级改造（白塔寺）

甲 方：首都博物馆

乙 方：中唐工蜂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 0000 4006 8716 3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行号: 518)

账号: 0109 0518 2001 2011 2011 575

乙 方:中唐工蜂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聚富苑产业园聚和六街 1 号-16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8AN1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云景里支行

账号:11050172720000000235

首都博物馆(甲方)因北京市文物局局属单位安防升级改造(白塔寺)项目,委托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单位),以 25CNIC381070-092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中唐工蜂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为了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产出等协商一致,双方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及附件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4. 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5.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这些文件具同等效力，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二、服务期约定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 综合管理平台

完成对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及图像/声音复核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的直接连接、管理、调度，实现客户端的登录，管理、分析周界、监视区、防护区、禁区的所有子系统数据信息。

2. 入侵报警系统

购置安装 86 个报警探测器的点位服务及配套管理、分析的硬件及软件，报警响应时间小于 2 秒，与音视频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联动。

3. 音视频监控系统

购置安装 145 台摄像机的点位服务及配套管理、分析的硬件及软件，购置安装 19 台拾音器的点位服务，视频信息、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小于 30 天，与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联动。

4. 出入口控制系统

购置安装 4 套门禁控制器、8 台读卡器的点位服务及配套管理、分析的硬件及软件，与入侵报警系统、音视频系统联动。

5. 专用通讯系统

购置安装 7 台可视对讲机，1 台可视主讲主机的点位服务，与控制中心双向呼叫，保持通讯畅通。

6. 电子巡查系统

购置安装 23 个巡更信息点的点位服务及配套管理、分析的硬件及软件，记录巡查路线和巡检人员信息。

7. 防爆安检系统

购置安装安检门、安检通道的服务及配套管理、分析的硬件及软件，辅助安保人员检查进出人员和物品。

8. 信息安全加固

购置符合第二等级保护要求的配套软硬件 1 套，并配合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及安全等级测评。

9. 网络传输设备

购置安装 1 套核心交换机、13 台接入交换机的点位服务及配套传输设备。

10. 控制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

包括控制中心空调、供配电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等设备的安装及控制中心装修等。

11. 配套工程实施包括旧设备及线缆拆除，拆除后的设备管材需按要求放于指定地点，拆除过程中需着重注意对馆内文物建筑的保护，采取相应措施。乙方需协助甲方对拆除设备及管材进行保管登记等工作。

12. 合同清单及设备技术参数、系统功能要求等，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具备试运行和验收条件。竣工验收通过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为 3 年。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的修改

1. 服务范围修改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做出 变更、修订、或其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已经就本合同修改所产生的协议价款变化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所约定的合同金额不变。

2. 服务期限修改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一项或多项服务不能按照本合同中双方同意的期限完成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发现该服务不能按期完成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就有关服务 期限修改达成书面意见。

（四）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1. 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后，向甲方和监理申请初步验收。乙方应在初步验收前 10 日向监理书面确认验收的日期并提交验收程序及标准的测试方案及相关资料供甲方参考。监理于初步验收开始前 5 日向乙方确认正式测试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

2.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初步验收通过后，向监理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收到经监理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设计、监理、乙方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乙方签发竣工验收单。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应依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竣工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交，但不仅限于提交以下文档：施工组织方案，现场勘察记录及报告，施工记录，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初验结论等。

(五)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1.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1) 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3) 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北京市质量标准；

(4) 投标承诺质量标准与国家、行业、北京市质量标准不一致时，适用较高、较优标准；

(5) 没有国家、市级、行业质量标准且未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2. 服务质量保障

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3. 服务质量检查

(1)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服务的前提下根据投标方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和考核。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

(2) 甲方对服务考核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考核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对考核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3) 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考核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4. 质保责任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缺陷修复、质量赔偿等责任。

(1)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36 个月；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确保对甲方提出系统故障维修等要求后，做到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服务到位，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免费保修服务。8 小时内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需提供同等档次备机。乙方应设置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3)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甲方能完全操作,应免费提供培训资料一式贰份(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设备操作说明、图纸等)。

(4) 乙方团队人员应满足如下要求:乙方人员团队不仅需要信息化人才,也需要具备文物知识和经验的人才,不少于 5 人的团队,便于准确理解甲方的业务需求,要对文物保护法、文物风险、文物保护工程等方面有一定的了解,他们能够基于专业知识,提出更加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业务需求和功能设计建议,避免设计与实际需求脱节。

5.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提供相关服务内容,甲方将制定服务考核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

(2)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硬件产品提供服务期内 7x24 小时原厂售后服务(包含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服务),1 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2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如不能解决,24 小时之内通过提供备机解决故障。

(3)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软件提供服务期内 7x24 小时的原厂服务(包括版本升级和补丁),1 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2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六) 项目交付与移交

1. 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资产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后向甲方移交下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其中包括:

(1) 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档案、运维记录、资产清单、维修操作手册等;

(2) 其他甲方需要存档的资料。

三、合同总金额

合同价款: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3.749129 万元,包含拆除搬运、所有产品的供货、装卸、安装、调试、项目报备及验收、涉及的装饰装修恢复、现场安全措

施、施工成品保护、工程保险、备品备件等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11.6875 万元，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即人民币 116.874564 万元，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70.124739 万元，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46.749826 万元。服务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发生，没有因为乙方违约导致扣款的，甲方于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3. 付款方式：现金、支票、对公转账均可。

4. 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或付款日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5. 履约保证金可以为电汇、银行转账、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如果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 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3) 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全部期间（包括质保期）；4) 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 提供保函人应为银行或保险公司；6) 保函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 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 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五、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实施条件。
4. 甲方协调设计单位组织对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合同签定之日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具备试运行和验收条件。竣工验收通过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为 3 年。

2. 根据甲方要求，在设计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施工方案、施工图、前端点位建设位置与安装方式，经甲方确认后进场实施，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向甲方提供月、周、日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使甲方能够了解系统架构，设备系统的正常使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及相关培训文档和记录，由甲方最终确认。

5. 乙方提供一定数量的产品作为备品备件并存放在备件库中；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建立文档管理制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进展、人员到岗、维护记录、故障记录、处置记录、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

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工作。

9.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0. 做好文物本体建筑的保护工作，展厅、塔院等重点部位的施工方案需经文物专家审查通过后进场实施，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1.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乙方应承担的工作。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 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 载体。

2. 甲、乙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 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方。

3. 甲、乙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 信息向任何方透露。

5.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 密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6.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以及前述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 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应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违约

1. 甲方违约

-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导致服务无法进行；
-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 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 违约赔付标准

1. 误期赔偿标准：每延迟 10 天(不足 10 天的按 10 天计)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 1%计收，直至完成为止，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5%。

2. 质量赔偿标准：当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或不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违约赔偿，按照情节轻重每次扣除人民币 1 万元至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5%。

3. 在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工程事故(如服务不及时或不当行为导致设备大量损坏、事故造成甲方业务长时间无法正常运转、事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额度为重大工程事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额度。

(三) 争议解决

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北京市西城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审计

若审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审计，乙方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疫情、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涂改无效。

十三、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baitasibgs@wwj.beijing.gov.cn
微信号: 无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无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171 号

收件人: 魏建 电话: 01066166099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电话: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 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 4 小时未退回的, 视为对方收到; 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 三日内未退回的, 视为对方收到

十四、备注: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设备清单 (至少包含数量、规格型号、品牌)
3. 安全协议

甲方: 首都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 中唐工蜂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